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進一步收購於蒙古西部面積約32,000公頃
(面積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
估計煤炭資源介乎10至20億噸，
連同其他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之擴大採礦區
(有待探礦工作以最終作商業開採)

就完成初次收購蒙古西部面積逾34,000公頃
(面積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
估計煤炭資源24億噸之初次收購礦區
(有待探礦工作以最終作商業開採)
之一項先決條件之改動

恢復買賣

進一步收購事項

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之擴大採礦區。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繼簽訂意向書後進行之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擔保人及賣方集團(由擔保人實益擁有)訂立進一步協議。根據進一步協議，賣方同意(促使礦業公司(一家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進一步收購事項下之擴大採礦區。收購擴大採礦區是為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和有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工作，並最終可進行商業開採工作。

擴大採礦區之面積(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擴大採礦區面積約為32,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即較早前本公司在初次收購事項下收購面積超過34,000公頃之初次收購礦區(如該通函所載)所屬省份。因此，進一步收購事項令本公司在蒙古西部收購供探礦工作及最終進行商業開採工作之面積，幾乎倍增至約66,000公頃(約三分之二個香港特別行政區)。

擴大採礦區之煤炭資源(10至20億噸)。有關擴大採礦區之煤炭資源，蒙古地質及礦物資源研究院屬下科學院已於進一步協議日期確認，根據俄羅斯地質學家於一九六零年代期間對擴大採礦區大部分地區進行之地質評估，該區煤炭資源介乎10至20億噸。再者，擴大採礦區之地質處於二疊紀石層上，正如初次收購事項之初次收購礦區所屬地質。此項估算尚待探礦工作確定。

所有採礦區之合併煤炭資源(34至44億噸)。據此，於初次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下之合併煤炭資源介乎34至44億噸煤炭資源。此乃上文所載擴大採礦區之煤炭資源數字10至20億噸與該通函所載初次收購礦區之煤炭資源數字24億噸之總和。此項估算尚待探礦工作確定。

勘查許可證可轉為70年期之採礦許可證。進一步收購事項將藉著礦業公司向買方或其代理人(即根據礦業法規定之一家蒙古公司)轉讓四(4)份有關擴大採礦區之勘查許可證連同礦業資產(如有)進行。勘查許可證自各自之許可證日期(見下文所載)起計有效九年。蒙古法律顧問認為，在遵守礦業法之前提下，將該等勘查許可證轉為有70年相應採礦期之70年期採礦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據此，本公司已聘請一名蒙古法律之公司內部律師駐於本公司近期在蒙古設立之辦事處，以處理有關轉換勘查許可證為採礦許可證之法律手續，以及負責對礦業法和蒙古其他規章及法例之整體遵行情況。

將由本集團進行之探礦工作活動

探礦工作及商業開採工作之公司內部專業人員。本集團將以探礦公司進行擴大採礦區之探礦工作。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乃技術顧問之前亞太區執行董事，而本公司擁有內部專業人員能夠統籌探礦工作及商業開採所有方面之工作。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探礦公司就擴大採礦區取得之費用報價，初步探礦費用估計為72,000,000港元。本集團擬於進一步收購事項獲規定之股東在下文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馬上展開探礦工作。初步探礦費用將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資源費用和開採款項

預付象徵式代價。在與擔保人磋商期間，擔保人推論其相信初次收購事項定可完成。因此，擔保人或遲或早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故此，擔保人已同意，由賣方在進一步協議下轉讓勘查許可證予買方或其代理人(即根據礦業法規定之一家蒙古公司)，買方就此支付賣方之象徵式代價為1.00美元。其本意乃為有利於本公司並為其利益而作。然而，擔保人要求，倘本公司單獨酌情選擇進行探礦工作，繼而有資源證明應付「按探明量支付」資源費用，當本公司酌情決定實際利用該證明資源或其中部分以進行商業開採工作，則應該支付「按用量支付」之開採款項，載列如下：

「按探明量支付」資源費用。在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有關資源(或買方可接納之其中部分)之探礦工作後30日內，探礦公司按國際標準確定該處有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視情況而定)，買方將會就有關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和有色金屬資源(視情況而定)向賣方支付資源費用如下(必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 (a) 煤炭資源費用：就煤炭資源每噸2.00港元，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
- (b) 黑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及
- (c) 有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

買方相信，在貸款票據之五年期限之內，應已經進行資源之商業開採工作，而買方應具條件以買方本身之內部資源支付貸款票據。事實上，買方擁有關於探礦工作之絕對酌情權，並僅擬於貸款票據期間勘查其相信最終將可進行商業開採工作之資源。

「按用量支付」商業開採款項。在探礦工作及買方單獨絕對酌情決定進行資源或其中部分(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視情況而定)之商業開採工作後，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之前提下，買方將每季到期後向賣方支付進一步之開採款項，此乃根據於付款當季之前一季，商業開採工作下資源之實際售出質量及數量而計算，如下：

- (a) 煤炭資源開採款項：每噸10.00港元；
- (b) 黑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之2.5%，以較低者為準；及
- (c) 有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之2.5%，以較低者為準。

買方相信其將能夠支付商業開採款項，因資源應已於公開市場出售，而本公司無意對資源之出售給予任何信貸期。

商業基準。上述數額之商業基準乃經商業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按初次收購事項(就其項下之賣方額外付款)根據每噸煤炭資源12.00港元而進行商業磋商。就其他資源而言，3%數字(即「按探明量支付」項下資源費用0.5%及「按用量支付」商業開採款項項下2.5%的總和)乃根據煤炭資源每噸12.00港元之數字(即差不多為按每噸約400港元之售價於中國銷售之中等品質及級別之發電用煤價格範圍約3%)計算。從本公司之角度，於磋商時，倘能成功將數字磋商為3%，本公司將視之為滿意結果。其背景為其他資源因供應短缺而有更高價值，因而本公司一般就此將預期較高之數值。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有關代價、資源費用及開採款項之數字誠屬公平合理。

風險因素

本公司面對若干可能出現之風險因素：(i)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市場之週期變化以及價格波動，(ii)持續性大量資本投資，(iii)政策及規例，(iv)國家風險，及(v)環保問題，詳情於下文論述。

就初次收購事項一項先決條件之改動

事宜。在初次收購事項下之一項先決條件為，初次收購事項須待初次收購礦區「經技術顧問證明之儲量為300,000,000噸，其中包括200,000,000噸可採儲量及100,000,000噸預可採儲量」，方可完成。

增補。在增補下，本公司與擔保人已（當中包括）同意對上述之先決條件作出改動，變為初次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初次收購礦區「擁有300,000,000噸資源，連同擔保人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承諾煤礦點於該項承諾起計120日內將有300,000,000噸儲量，其中包括200,000,000噸可採儲量及100,000,000噸預可採儲量，該等儲量均為技術顧問所信納」，方可作實，其意思為儲量數字須經技術顧問核實。根據增補，倘未能遵守有關承諾，本公司可尋求損害賠償及／或擔保人特定履行承諾，由於初次收購礦區將有多達300,000,000噸或以上之大量煤炭資源，本公司相信該等修補應該有足夠保障。

一般介紹。就採礦勘探而言，當某一公司擬參與開採項目時，在大部份情況下將藉購入探礦權開始。其後，有關公司將聘請探礦公司以探明煤炭資源。同時，該公司將制定其業務計劃。勘探煤炭資源公司之業務計劃可包括煤炭分銷、建設發電廠及／或煤炭液化（本公司亦可能會考慮進行以上各項）。為實行該公司之業務計劃，該公司將與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訂立多項協議。此等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一般將按該公司擁有探礦權及（更理想）應已探明之煤炭資源之所有權為基準與該公司進行交易。與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訂立之各項協議之商業條款將為該公司之儲量報告（倘規定）之基礎數據。此乃由於儲量報告規定對煤炭資源進行商業分析。

背後理據。據此，就於初次收購礦區之探礦工作而言，本公司已決定就根據將予證明之300,000,000噸儲量，最實際之處理程序為(1)將由探礦公司探明300,000,000噸資源，然後(2)本公司將購入初次收購礦區之所有權，以便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進行買賣，然後(3)本公司將與各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訂立多項商業合約，及(4)然後以基礎商業數據釐定儲量數字為最少300,000,000噸之已探明之煤炭儲量。本公司以上述各項作為最實際程序參考乃由於在其與中國各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進行商討其間，經常出現之問題為本公司是否擁有初次收購礦區之擁有權及探礦公司所探明之資源數量。事實上，在與各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有關興建燃煤發電設施（即電廠），及連接供電至新疆之電網之電纜（與本公司之能源業務重點一致）之業務計劃進行之一般商討時，位於中國之對手方已規定本公司證明其擁有初次收購礦區及探礦公司所探明之資源數量之所有權。因此，本公司現在了解到基於此等商業現實，其必須擁有初次收購礦區連同當中之煤炭資源。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成初次收購事項並附上一份跟進儲量報告將屬公平合理，事實上並為實際進軍中國市場之實際必須事宜。事實上，增補之背後理據並非加快完成初次收購礦區，而是在與中國對手方進行商討後之現實及按照首席執行官之意見。

先決條件。事實上，經本公司提出與擔保人進行討論後，擔保人在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已同意就本公司利益而言，該改動須作為有關擴大採礦區之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而本公司在進行有關增補之磋商時已就此積極建議及游說擔保人。此外，經在訂立進一步協議及增補後與Golden、Dragon、CTF及配售代理之接觸後，Golden、Dragon、CTF及配售代理已全部就增補及根據初次收購事項下之經修訂先決條件完成認購及配售表示同意。

一般事項

根據估計介乎10億噸至20億噸之煤炭資源儲量，資源費用乃介乎2,000,000,000港元至4,000,000,000港元。其他資源之資源費用僅可在探礦工作後釐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此外，進一步收購事項須待增補生效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尋求規定之股東就(i)進一步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增補之必要批准。Golden、Dragon及CTF、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各自就所有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擔保人、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及根據初次收購事項之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則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事項及增補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倘適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A. 進一步收購事項

1. 訂約各方及日期

繼簽訂意向書(按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所公告)後，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以下各方已訂立進一步協議：

- (1) 賣方－Shine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3) 礦業公司－MBGHL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擴大採礦區之實益擁有人，該擴大採礦區乃買方之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對象；
- (4) 擔保人－Liu Cheng Lin先生，為賣方集團責任之擔保人；
- (5) 本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作為本集團責任之履約擔保人；及
- (6) 控股公司－Mega Br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作為礦業公司之被動控股公司

據此，賣方同意(促使礦業公司(一家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進一步收購事項下之擴大採礦區，方法為向買方或其代理人(即根據礦業法規定之一家蒙古公司)轉讓勘查許可證，並向買方或其代理人轉讓擴大採礦區之有關礦業資產。

除了擔保人將於初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及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各方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2. 將收購之資產

擴大採礦區(除毗鄰初次收購礦區勘查許可證第8994X外)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位於初次收購礦區半徑約100公里之範圍內，並將作為初次收購礦區煤炭資源之供應地，當地正研究興建煤炭發電設施(即發電廠)及供電線，以與新疆之電網連網。蒙古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透過礦業公司)擁有蒙古政府批授之勘查許可證。買方將向賣方收購擴大採礦區，方法為(向礦業公司作出)收購勘查許可證及任何礦業資產。勘查許可證之詳情概列於下表：

許可證(許可證編號)	位置	勘查許可證		
		採礦區(公頃)*	許可證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8976X	蒙古西部	26,03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九年
8994X	蒙古西部	3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九年
11628X	蒙古西部	3519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九年
11724X	蒙古西部	2112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九年
公頃總計		<u>31,703</u>		

* (附註：1公頃=10,000平方米，即100米 x 100米之面積)。

勘查許可證為期三年，並可作兩次為期三年之延期。

擴大採礦區佔地約32,000公頃(約相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面積之三分一)，與本公司根據初次收購事項所購入面積逾34,000公頃之初次收購礦區(見該通函所載)一樣，擴大採礦區亦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因此，進一步收購事項令本公司於蒙古西部所購入作採礦工作及最終作商業開採工作之面積倍增至約66,000公頃(約相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面積之三分二)。

就擴大採礦區之煤炭資源而言，蒙古地質礦產研究院轄下科學院已於訂立進一步協議當日確認，根據俄羅斯地質學家於一九六零年代對大部分擴大採礦進行之地質評估，當地約有1,000,000,000至2,000,000,000噸煤炭資源。此外，與初次收購事項項下之初次收購礦區一樣，擴大採礦區坐於二疊紀形成之石質上。當完成地質測量後，地質學家將審視石質之地質年代。二疊紀石之石質約於2億4千萬年前形成，而於一九六零年進行之石質測量為地質年代表內之最近期事件。上述估計須經採礦工作後方可作實。

因此，初次收購事項與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合併煤炭資源介乎3,400,000,000噸至4,400,000,000噸之間。此數額乃上文所載擴大採礦區之煤炭資源數字1,000,000,000噸至2,000,000,000噸與該通函所載初次收購礦區之煤炭資源數字2,400,000,000噸之總和。該等估計須經探礦工作後方可作實。

進一步收購事項將藉著礦業公司向買方或其代理人(即根據礦業法規定之一家蒙古公司)轉讓四(4)份有關擴大採礦區之勘查許可證連同礦業資產(如有)進行。勘查許可證自各自之許可證日期(見下文所載)起計有效九年。蒙古法律顧問認為，在遵守礦業法之前提下，將該等勘查許可證轉為有70年相應採礦期之70年期採礦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據此，本公司已聘請一名蒙古法律之公司內部律師駐於本公司近期在蒙古設立之辦事處，以處理有關轉換勘查許可證為採礦許可證之法律手續，以及負責對礦業法和蒙古其他規章及法例之整體遵行情況。

3.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概要

待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透過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透過促使礦業公司)擴大採礦區，以及轉讓礦業資產，方法為以象徵式代價1.00美元轉讓勘查許可證。於完成後，買方須不時向賣方支付資源費用及開採款項。

4. 代價、資源費用及開採款項與其基準

預付象徵式代價。

在與擔保人磋商期間，擔保人推論其相信初次收購事項定可完成。因此，擔保人或遲或早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故此，擔保人已同意，由賣方在進一步協議下轉讓勘查許可證予買方或其代理人(即根據礦業法規定之一家蒙古公司)，買方就此支付賣方之象徵式代價為1.00美元。其本意乃為有利於本公司並為其利益而作。然而，擔保人要求，倘本公司單獨酌情選擇進行探礦工作而資源顯示應有「按探明量支付」資源費用，當本公司酌情決定實際利用該證明資源或其中部分以進行商業開採工作，則應該支付「按用量支付」之開採款項，載列如下：

「按探明量支付」資源費用。

在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有關資源(或買方可接納之其中部分)之探礦工作後30日內，探礦公司按國際標準確定該處有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視情況而定)，買方將會就有關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和有色金屬資源(視情況而定)向賣方支付資源費用如下(必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 (a) 煤炭資源費用：就煤炭資源每噸2.00港元，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
- (b) 黑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及
- (c) 有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作為遞延付款以貸款票據方式支付(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

買方相信，在貸款票據之五年期限之內，應已經進行資源之商業開採工作，而買方應具條件以買方本身之內部資源支付貸款票據。事實上，買方擁有關於探礦工作之絕對酌情權，並僅擬於貸款票據期間勘查其相信最終將可進行商業開採工作之資源。

「按用量支付」商業開採款項。

在探礦工作及買方單獨絕對酌情決定進行資源或其中部分(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視情況而定)之商業開採工作後，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之前提下，買方將每季到期後向賣方支付進一步之開採款項，此乃根據於付款當季之前一季，商業開採工作下資源之實際售出質量及數量而計算，如下：

- (a) 煤炭資源開採款項：每噸10.00港元；
- (b) 黑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之2.5%，以較低者為準；及
- (c) 有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之2.5%，以較低者為準。

買方相信其將能夠支付商業開採款項，因資源應已於公開市場出售，而本公司無意對資源之出售給予任何信貸期。

商業基準。

上述數額之商業基準乃經商業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按初次收購事項(就其項下之賣方額外付款)根據每噸煤炭資源12.00港元而進行商業磋商。就其他資源而言,3%數字(即「按探明量支付」項下資源費用0.5%及「按用量支付」商業開採款項項下2.5%的總和)乃根據煤炭資源每噸12.00港元之數字(即差不多為按每噸約400港元之售價於中國銷售之中等品質及級別之發電用煤價格範圍約3%)計算。從本公司之角度,於磋商時,倘能成功將數字磋商為3%,本公司將視之為滿意結果。其背景為其他資源因供應短缺而有更高價值,因而本公司一般就此將預期較高之數值。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有關代價、資源費用及開採款項之數字誠屬公平合理。

貸款票據之條款

就支付各項資源費之各項已發行貸款票據之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按照進一步協議不時須支付之資源費相關金額

到期日: 貸款票據發行之日起計第五(5)週年

轉讓性: 貸款票據乃不可轉讓

息率: 每年3.0厘之簡單息率,於香港以外地區支付

抵押品: 買方不會就其於貸款票據項下之責任提供抵押品

還款: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提前償還貸款票據或其部分。否則,貸款票據之本金額及利息將於到期時支付

貸款票據之條款為本公司收購礦大採礦區提供彈性,其並無導致本公司有任何即時現金流出問題。

董事認為,經考慮前述因素後,代價、資源費用及開採款項以及貸款票據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進一步協議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先決條件

進一步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告作實:

- (a) 以礦業公司名義合法持有之勘查許可證已轉讓予買方或其代理人(根據礦產法,須為一間蒙古公司)。
- (b) 蒙古地質礦物資源研究院轄下科學院發出證明,證明擴大採礦區藏有約1,000,000,000噸至2,000,000,000噸煤炭資源。有關證明已於進一步協議訂立當日取得。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方式,批准進一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收購事項及交易。
- (d) 就進一步收購事項取得多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必需之協議、同意及文件,或買方所要求之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所要求者。
- (e) 向買方或其代理人(根據礦產法,須為一間蒙古公司)轉讓擴大採礦區及礦業資產(如有)之實際擁有權。
- (f) 買方信納蒙古、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之法律法見(如買方要求)。
- (g) 買方真誠地信納其就該等有關擴大採礦區及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事宜所進行之盡職審查。
- (h) 訂立補充文件及取得股東批准。
- (i) 提供買方因於訂立進一步協議後所出現之情況所要求,並於完成前三(3)個營業日發出書面要求取得之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或資料及/或同意。

6. 完成進一步收購事項

進一步收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在買方滿意之情況下完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完成。完成須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達致。

7. 託管勘查許可證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透過礦業公司)將勘查許可證寄存於買方之蒙古法律顧問。賣方(透過礦業公司)授權買方將勘查許可證之法定擁有權轉讓予於蒙古成立之買方代理人，並將真誠地於買方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不論為完成時或之前)，向買方提供其就此訂立任何或所有文件而要求之所有協助。

8. 擔保人作出之擔保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準時付款及由賣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履行其於進一步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以及承諾彌償及一直彌償本公司就各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履行其於進一步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時因任何違約或不合理延遲而導致本公司可能遭受或產生之一切損失、損害、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開支。擔保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促使各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履行其於進一步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以確保當款項到期及出現違約情況時各賣方集團成員公司之履約責任。

9. 本公司之履約擔保

本公司向擔保人承諾，促使各集團成員公司履行其於進一步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以確保當款項到期及出現違約情況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履約責任。

10. 無競爭

賣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於無競爭期間(自進一步協議日期起計5年)，其不會於實際或可能與採礦區之探礦工作及商業開採工作構成競爭之蒙古及中國煤礦、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探礦工作及開採工作中，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競爭。

11. 本集團即將進行之探礦工作及商業開採工作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買方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擴大採礦區就煤礦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進行探礦工作，並將承擔買方獨自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所有必要探礦工作開支，而賣方(透過礦業公司)須向賣方提供其就探礦工作所需之協助，包括向買方提供買方不時要求之所有進一步文件及／或資料。

於在擴大採礦區就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進行探礦工作後，以及買方獨自全權酌情決定應開展商業開採工作之情況下，買方須承擔買方獨自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所有必要商業開採工作開支，而賣方(透過礦業公司)須向賣方提供其就商業開採工作所需之協助，包括向買方提供買方不時要求之所有進一步文件及／或資料。

本集團將與探礦公司共同於擴大採礦區進行探礦工作。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為技術顧問之前亞太區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亦有內部專家協調各方面之探礦工作及商業開採工作。技術顧問之資歷可參閱該通函，其為中國神華於二零零五年之全球發售之技術顧問。根據探礦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報之費用計算，擴大採礦區之初步探礦開支預計為72,000,000港元。本集團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所須股東批准進一步收購事項後，隨即開始探礦工作。初步探礦開支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B.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集團之資料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前稱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總部位於香港。透過根據初次收購事項而購入蒙古西部之煤礦點，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以充份利用中國對煤炭、煤炭產品及能源以及其他資源需求。

待初次收購事項完成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收購之總礦區面積將約為66,000公頃(相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面積三分之二)。

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香港物業投資及私人包機服務，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從事有關業務。

2. 賣方集團之主要業務

擔保人全資擁有賣方集團。誠如上文A8項所載，擔保人將進一步作為賣方集團履行進一步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擔保人為居駐於中國北京之商人，大部分時間於北京居住。擔保人原本收購位於中國(包括瀋陽)多項未落成房地產之控制權，並擬成為一家合適發展商夥伴之合營方。擔保人亦為初次收購事項之訂約方之一，於初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擔保人將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賣方為控股公司，乃一家由擔保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限於持有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為被動控股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限於持有礦業公司。礦業公司為被動控股公司，乃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限於持有勘查許可證。

C. 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原因

各國、各大企業追尋能源已成為全球現象。除作為能源外，煤炭亦可用作提取多種副產品，作為國際商品。中國市場為全球主要煤炭消耗國，因此此類非再生能源在中國出現短缺。例如，煤炭及煤炭產品價格於中國有所上升。鑑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工業化、都市化加速，加上全球經濟之發展，對煤炭及其他天然能源之需求將持續殷切。其他黑色及有色金屬之情況亦類同。

於發表初次收購事項之公告後，本公司組成一支全球專業團隊，包括聘請技術顧問之前任亞太區執行董事金德智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普衡律師事務所之前合夥人高朗先生為本公司之法務總監及任湘先生為本公司之顧問，顯示出本公司將致力發展採礦及能源相關業務。

待股東批准初次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擬擴大其採礦區。進一步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擴大其採礦區之良機，倘得以完成將使本公司之礦區面積由超逾34,000公頃倍增至約66,000公頃(相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面積三份之二)。進一步收購事項將加快本公司之採礦及能源業務擴張。本公司初步將專注於煤炭資源。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及資源費用及資源開採款項(以貸款票據方式)之付款條款為本公司收購擴大採礦區提供彈性，其不會導致本公司有任何即時現金流出問題。採礦工作及商業開採工作之速度由本公司按市場需求狀況全權控制。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及訂立進一步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彼等有利。董事會亦認為，進一步協議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D.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須面對之潛在風險因素如下：

煤炭市場、黑色及有色金屬市場之循環性及煤炭、黑色及有色金屬之價格波動

由於煤炭及與煤炭相關業務將佔進一步收購事項項下業務收益之相當百份比，故本公司未來業務及營運業績有部份或需倚賴國際對煤炭之供求。有些影響供求波動之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本地經濟及政治狀況及來自與其他能源之競爭；及
- (ii) 鋼鐵及能源業之類高煤炭需求行業之增長及其擴充增長率。

概不保證國際對煤炭及與煤炭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或煤炭及與煤炭相關產品在國際上不會出現供過於求狀況。

就黑色及有色金屬將否為本公司收益帶來巨額貢獻，將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在擴大採礦區所採得之黑色及有色金屬種類，以及市場對有關金屬之供求，其將須承受與煤炭類似之市場風險。

持續性大量資本投資

採礦業需要持續性大量資本投資；主要採礦及產煤項目未必能在預期內完成，或會超出原本預算，亦未必能達到預期之經濟成果或商業可行性。由於多種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進一步收購事項項下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或會大幅超出本公司之預算，並會因而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政策及法規

採購業務須受大量政府法規、政策及約束限制，且並不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更改該等法例及法規，或施加更多或更為嚴謹之法例或法規。倘未能遵守與採礦活動及煤礦生產工程相關之法例及法規，或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風險

本公司正在蒙古開展新業務。其可能出現之風險為商業環境或會出現轉變，屆時將會削弱在蒙古業務之盈利。蒙古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或會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採礦及探礦業務須受蒙古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管制。倘本公司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需採取補救措施，從而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就初次收購事項完成一項先決條件之改動

在初次收購事項下之一項先決條件為，初次收購事項須待初次收購礦區「經技術顧問證明之儲量為300,000,000噸，其中包括200,000,000噸可採儲量及100,000,000噸預可採儲量」，方可完成。

在增補下，本公司與擔保人已（當中包括）同意對上述之先決條件作出改動，變為初次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初次收購礦區「擁有300,000,000噸資源，連同擔保人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承諾煤礦點於該項承諾起計120日內將有300,000,000噸儲量，其中包括200,000,000噸可採儲量及100,000,000噸預可採儲量，該等儲量均為技術顧問所信納」，方可作實，其意思為儲量數字須經技術顧問核實。根據增補，倘未能遵守有關承諾，本公司可尋求損害賠償及／或擔保人特定履行承諾，由於初次收購礦區將有多達300,000,000噸或以上之大量煤炭資源，本公司相信該等修補應該有足夠保障。

就探礦勘探而言，當某一公司擬參與開採項目時，在大部份情況下將藉購入探礦權開始。其後，有關公司將聘請探礦公司以探明煤炭資源。同時，該公司將制定其業務計劃。勘探煤炭資源公司之業務計劃可包括煤炭分銷、建設發電廠及／或煤炭液化（本公司亦可能會考慮進行以上各項）。為實行該公司之業務計劃，該公司將與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訂立多項協議。此等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一般將按該公司擁有探礦權及（更理想）應已探明之煤炭資源之所有權為基準與該公司進行交易。與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訂立之各項協議之商業條款將為該公司所編製之儲量報告（倘規定）之基礎數據。此乃由於儲量報告規定對煤炭資源進行商業分析。

據此，就於初次收購礦區之探礦工作而言，本公司已決定就根據技術報告將予證明之300,000,000噸儲量，最實際之處理程序為(1)將由探礦公司探明300,000,000噸資源，然後(2)本公司將購入初次收購礦區之所有權，以便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進行買賣，然後(3)本公司將與各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訂立多項商業合約，然後(4)以基礎商業數據釐定儲量數字為最少300,000,000噸之已探明之煤炭儲量。本公司認為以上為最實際程序，此乃由於在其與中國各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進行商討其間，經常出現之問題為本公司是否擁有初次收購礦區之擁有權及探礦公司所探明之資源數量。事實上，在與各供應商、建築商、終端用戶及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有關興建燃煤發電設施（即電廠），及連接供電至新疆之電網之電纜（與本公司之能源業務重點一致）之業務計劃進行之一般商討時，位於中國之對手方已規定本公司證明其擁有初次收購礦區及探礦公司所探明之資源數量之所有權。因此，本公司現在了解到基於此等商業現實，其必須擁有初次收購礦區連同當中之煤炭資源。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成初次收購事項並附上一份跟進儲量報告誠屬公平合理，事實上並為實際進軍中國市場之實際必須事宜。事實上，增補之背後理據並非加快完成初次收購礦區，而是在與中國對手方進行商討後之現實及按照首席執行官之意見。

增補背後之理據為，讓本公司透過其於蒙古成立之附屬公司在初次收購事項下取得初次收購礦區之所有權，而此乃加快落實推進本公司業務計劃之必要步驟。舉例而言，本公司正就興建燃煤發電設施（即電廠），及連接供電至新疆之電網之電纜（與本公司之能源業務重點一致）之可行性進行研究。為此，並為了與不同對手方（不論是供應商、建造商、電力購買者）進行商討，本公司必須擁有初次收購礦區連同當中之煤炭資源，以確立本身之商業信用。據此，本公司認為，初次收購事項完成條件之變動連同一份跟進儲量報告，誠為可採納的合理及符合商業原則的方法。

事實上，經本公司提出與擔保人進行討論後，擔保人在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已同意就本公司利益而言，該改動須作為有關擴大採礦區之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而本公司在進行有關增補之磋商時已就此積極建議及游說擔保人。

此外，經在訂立進一步協議及增補後與Golden、Dragon、CTF及配售代理之接觸後，Golden、Dragon、CTF及配售代理已全部就增補及根據初次收購事項項下之經修訂先決條件完成認購及配售表示同意。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促進初次收購事項完成之增補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F. 一般事項

根據估計介乎10億噸至20億噸之煤炭資源儲量，資源費用乃介乎2,000,000,000港元至4,000,000,000港元。其他資源之資源費用僅可在探礦工作後釐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此外，進一步收購事項須待增補生效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尋求股東就(i)進一步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增補之必要批准。Golden、Dragon及CTF、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各自就所有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擔保人、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及根據初次收購事項之賣方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則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事項及增補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倘適用）。

G.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詳述有關初次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而初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煤礦點」	指	初次收購礦區
「煤炭資源」	指	初次收購礦區及／或擴大採礦區(視乎文義所指或許可)的煤炭資源
「煤炭資源開採款項」	指	每噸10.00港元
「煤炭資源費用」	指	每噸煤炭資源2.00港元，以貸款票據(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作為遞延付款之方式支付
「商業開採工作」	指	於初次收購礦區及／或擴大採礦區(視乎文義所指或許可)採礦權之商業開採工作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於達成先決條件後完成對擴大採礦區之進一步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按買方信納之方式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根據進一步協議所載就完成對擴大採礦區之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同意書」	指	包括任何許可證、同意書、核准、授權書、准許、豁免、法令、豁免書、資格、註冊、證書、授權或其他核准
「代價」	指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象徵式代價1.00美元
「CTF」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裕彤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指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
「開採款項」	指	按文義所指，任何部份或全部之煤炭資源開採款項、黑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及有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
「探礦工作」	指	於初次收購礦區及／或擴大採礦區(視乎文義所指或許可)進行之探礦活動
「探礦公司」	指	提供鑽孔及其他方面工作之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二九勘探隊。探礦公司亦為初次收購礦區之探礦公司，由於擁有進行探礦工作之相關經驗，故獲技術顧問推薦
「探礦費用」	指	本公司進行探礦工作所產生之費用
「勘查許可證」	指	本公告A2項所載之採礦公司之四(4)份個勘查許可證及相關探礦權

「探礦權」	指	包括勘查許可證及礦業法項下之所有勘查及相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對採礦區相關部分之相關資源進行勘查之權力，而探礦權將最終根據礦業法轉換為採礦權
「黑色金屬」	指	黑色金屬
「黑色金屬資源」	指	擴大採礦區之黑色金屬資源
「黑色金屬資源費用」	指	相關質素及種類黑色金屬當前國際市價之0.5%，以貸款票據（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作為遞延付款支付
「黑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	指	相關質素及種類黑色金屬當前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以較低者為準）之2.5%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由擴大採礦區之買方或其代理人（即礦業法所規定之一家蒙古公司）收購擴大採礦區（根據進一步協議之勘查許可證劃定）連同任何礦業資產
「進一步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擔保人與賣方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就進一步收購事項所訂立之進一步協議，其根據進一步協議之條款不時修訂及增補
「擴大採礦區」	指	勘查許可證所述的蒙古西部採礦區之統稱
「Golden」	指	Golden Infinity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買方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
「擔保人」	指	Liu Cheng Lin先生，賣方集團唯一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Mega Br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作為礦業公司之被動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次收購事項」	指	按該通函所載收購初次收購礦區，其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初次收購礦區」	指	按該通函所載述根據初次收購事項收購之超過34,000公頃（約相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面積三份之一）煤礦地區，其在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被稱為「Khushuut煤礦」
「推定資源」	指	根據國際標準，按文義所指或許可之初次收購礦區及／或擴大採礦區基於預測所得之實地推定資源
「國際標準」	指	由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就可持續能源而採用之聯合國國際框架分類－儲量／資源指引方針（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第十一期），經不時修訂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進一步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除非獲進一步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延期）
「意向書」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就進一步收購事項所作出之無約束力意向書，其內容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向公眾發佈，而意向書乃就意向書及本公告所述之相同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訂立進一步協議之基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增補及／或取代）
「貸款票據」	指	按文義所指，買方向賣方發行之任何或全部貸款票據，以支付香港境外相關應付資源費用（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

「礦業法」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採用之經修訂蒙古礦業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取代)
「礦業資產」	指	礦業公司所擁有之擴大採礦區之所有有形資產及物業，目前並無該等有形資產及物業
「礦業公司」	指	MBGHL LLC，一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採礦許可證」	指	根據礦業法由勘查許可證轉換之採礦許可證
「採礦期」	指	根據採礦許可證所述可於煤礦點進行採礦的時期，根據礦業法，有關年期為自採礦許可證授出日期起計約70年
「採礦權」	指	包括採礦許可證及礦業法規定之所有採礦及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有權開採有關煤礦點之相關資源及(b)有權於國際市場上按國際市價銷售開採所得之資源及產品
「蒙古」	指	獨立主權國家蒙古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無競爭期間」	指	由進一步協議日期起計五年之期間
「有色金屬」	指	有色金屬
「有色金屬資源」	指	擴大採礦區之有色金屬資源
「有色金屬資源開採款項」	指	相關質素及種類有色金屬當前國際市價或實際售價(以較低者為準)之2.5%
「有色金屬資源費用」	指	相關質素及種類有色金屬當前國際市價之0.5%，以貸款票據(具每年3%之票面息及五年期限)之方式支付，作為遞延付款
「百分比」或「%」	指	百分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當前國際市價」	指	買方本著真誠就供應任何相若數量、質量及交付條款之相關資源至指定地點的合適現行國際市價，倘該等現行國際市價不可根據由買方所選擇的其他可比較事項確定，則按買方釐定的其他真誠基礎
「預可採儲量」	指	根據國際標準，經作出可行性研究及經濟發展分析後基於一般勘查所得之預可採儲量
「可採儲量」	指	根據國際標準，經作出可行性研究及採礦報告後基於詳查所得之可採儲量
「買方」	指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勘察資源」	指	根據國際標準，初次收購礦區及／或擴大採礦區(視乎文義所指或許可)基於勘察所得之實地勘察資源
「儲量」	指	可採儲量及預可採儲量
「資源」	指	推定資源及勘察資源
「資源費用」	指	按文義所指，任何或全部煤炭資源費用、黑色金屬資源費用及有色金屬資源費用
「賣方」	指	Shine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賣方集團」	指	賣方、控股公司及礦業公司，其中賣方全資擁有控股公司；而控股公司則全資擁有礦業公司
「賣方集團成員公司」	指	賣方集團之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
「根據初次收購事項之賣方集團成員公司」	指	(i)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初次收購事項之賣方，其由擔保人全資擁有)；(ii) 蒙古能源投資集團 (初次收購事項之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持有人，其由蒙古能源投資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iii) 蒙古能源投資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初次收購事項下蒙古能源投資集團之控股公司，其由Purawa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進一步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項下之增補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補」	指	由 (其中包括) 擔保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初次協議所作出之增補，以延長編製根據初次收購事項之儲量報告的時限
「技術顧問」	指	John T. Boyd and Company，本公司技術顧問。技術顧問之資歷載於該通函內
「交易」	指	進一步收購事項及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文件」	指	任何一方就完成交易或其任何部份所需或必要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 (進一步協議除外)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